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现代能源 体系规划》的通知

郑政〔2022〕31号

2022年11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站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着眼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以前瞻思维、宽广视野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进一步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显著提升能源效率，对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是郑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大都市区建设的关键时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制定本规划，指导郑州市能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推进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和能源设施建设，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能源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2020年底，郑州市一次能源生产总量1328.7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2760.3万吨标准煤，占全省能源消费的12.1%，支撑了全省1/5以上的生产总值；其中煤炭消费占比51%，天然气消费占比12.2%，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7.8%。

1.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电网建设全面提速。“十三五”期间，全省形成特高压“两交两直”落点，省级 500 千伏“鼎”字型网架基本成型，郑州电网成为省骨干网架中心，全省“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的重要枢纽和天中直流输送电力的主要消纳区域。供电区形成以中州换流站为支撑的围绕郑州市区的 500 千伏双环结构，新建、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4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51 座，电网整体供电能力达 1500 万千瓦，较“十二五”末增加 600 万千瓦，电网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电源建设持续增强。“十三五”期间，新增豫能热电厂 2×66 万千瓦、大唐巩义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至 2020 年底，郑州市电源总装机达到 1089.6 万千瓦，较 2015 年增加 79 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4.1 万千瓦。

绿色交通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新增充换电站 1000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2 万个。建成固定式加氢站 1 座、撬装式加氢站 3 座，日加氢能力达到 3500 公斤，工业制氢能力达到 1210 公斤/12 小时。

化石能源供应可靠。至 2020 年底，全市目前共有煤炭矿井 104 对，年产能 4237 万吨。天然气长输管道共 10 条 540 公里，其中新增长输管道总里程 156 公里。配套储备调峰设施相继建成，共建成

小型天然气储罐 20 余座，总储气能力为 410 万立方米，建成豫中 LNG（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总储气能力为 1200 万立方米。成品油长输管道共 3 条 386 公里。

2. 能源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28.2%（不含巩义），2020 年郑州市（不含巩义）能源消费总量 2382 万吨标准煤，全市煤炭消费总量 1974 万吨，均超额完成省定“十三五”目标任务。五年累计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227 万千瓦，实现郑州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和周边煤电结构优化。五年累计关闭退出煤炭矿井 109 对，压减产能 2533 万吨。2020 年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12.2%，较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全市电力总装机的比重达到 5.9%，较 2015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2020 年吸纳外电 201.6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增加超过 2 倍。顺利通过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验收，形成了清洁取暖“郑州模式”，实现了全市城区、城乡接合部及所辖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 100%，完成建筑节能改造 1129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全域散煤取暖“清零”和平原地区清洁型煤取暖“清零”。

3. 能源体制改革释放活力。电力、油气行业体制改革取得更大成果，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符合能源发展特征的价格机

制逐步形成，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好发挥。郑州航空港区、登封新区东区、中铝矿业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成功列入国家试点，其中郑州航空港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作为省内第一家已成功并网运行项目，在全省增量配电业务试点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4. 能源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高。全市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比达到 75%，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降至约 300 克/千瓦时，比 2015 年降低 13 克/千瓦时，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克。郑煤机高端大采高采煤机和薄煤层采煤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宇通客车、海马、上汽乘用车等整车企业带动比克电池、深澜动力等关键零部件企业集群化发展效应，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在宇通成立行业首个燃料电池与氢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客车高效动力系统与节能、动力电池集成

与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氢燃料电池车氢耗、低温启动等关键指标及整车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完成国内首台 70 兆帕氢能 MPV（多用途汽车）样车开发，掌握氢能乘用车总体布置、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系统控制、热管理和安全设计等核心技术。

5. 脱贫攻坚工作圆满完成。抓住光伏扶贫政策机遇，在登封市、新郑市建成 6 座村级电站和 150 户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总装机容量 0.2 万千瓦，关联受益贫困户 707 户。全面完成 288 个贫困村、黄河滩区狼城岗镇居民迁建、登封石道乡镇西新型社区、君召乡雨露社区、新郑具茨山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电网改造任务。扎实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实现农村机井全部通电、自然村全部通动力电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全覆盖，农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全面高于国家目标要求。

“十三五”能源发展主要成就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能源生产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准煤	2308.7	1328.7	—10.5
	其中：煤炭	万吨	3223	1821	—10.8
	非化石能源	万吨标准煤	6.6	28	33.5
能源消费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842	2760.3	—0.6
	煤炭消费总量	万吨	3023	1974	—8.2
	其中：煤炭	%	70.2	51	〔—19.2〕

	石油	%	12.2	15.7	〔3.5〕
	天然气	%	10.2	12.2	〔2〕
	非化石能源	%	3.8	7.8	〔4〕
	外来火电	%	3.6	13.3	〔9.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00.7	554.1	2.0
电力	电力装机规模	万千瓦	1010.6	1089.6	1.5
	其中：煤电	万千瓦	915.5	944.5	0.6
	气电	万千瓦	78	78	0
	风电	万千瓦	4.8	13.17	22.4
	光伏	万千瓦	1.74	32.12	79.2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7.51	18.82	20.2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	1.4	5.9	〔4.5〕

注：1. 〔 〕 内为五年累计数，下同。2. 表中煤炭消费不包括外来火电用煤，下同。3. 非化石能源消费包括本地非化石能源发电、供热、外电非化石能源发电和燃料乙醇，为计算数据，非统计口径，下同。非化石能源生产和消费数据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4. 表中石油消费总量占比不包括燃料乙醇部分，下同。

（二）面临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也是全面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时期。能源安全供应日益成为发展的主题，全国能源需求增速放缓，但区域性、时段性能源供需紧张问题依然存在；油气对外依存度持续攀升，能源绿色转型趋势明显，能源结构调整仍将深入推进，能源技术创新进入快速实现阶段，能源体制改革

步伐加快。未来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能源革命、构建低碳高效能源支撑体系的关键时期，同时郑州市肩负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中奋勇争先的历史使命，处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面临一系列挑战和机遇。

1. 能源需求发生变化。从总量上看，能源消费增速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从结构上看，煤炭消费量降低，石油消费量稳定，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增速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行业上看，服务业、城乡

居民生活日益成为用能增长主力军。能源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 能源安全面临挑战。郑州市能源供给体系已基本确立，但能源后续生产能力相对不足，煤炭产量逐年下降且开采成本攀升，新能源资源赋存偏少，中心城市框架不断拉大，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的消费需求大幅提升，存在一定的供需缺口，外引比例快速提高，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外引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能源保障的压力较大，应对极端天气、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以及阶段性紧张局面的保供能力待强化。

3. 绿色转型进入攻坚期。能源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大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牵引下，未来郑州市仍将持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郑州市工业企业节能技改、燃煤锅炉拆改、散煤治理、燃煤电厂减排等常规性措施基本用尽，优化能源结构必须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煤炭消费总量占全市综合能源消费比重较大，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需提高，供电和供热保障能力待提升，能源结构调整任务依旧艰巨。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减排目标逐步趋紧，未来郑州市能源发展将受到来自资源环境、节能减排等多方面约束，需要进一步提高外来清洁能源占比。

4. 创新驱动带来机遇。国家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5G等新技术飞速发展，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渗透融合，智慧能源等新模式加快推广应用。创新驱动在能源领域多点发力，助推能源行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推动传统能源行业向新形态转变。

5. 城市定位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是郑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开放门户、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的机遇期，是以郑州为中心的“1+8”都市圈建设关键期。郑州市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治理能力考验之大前所未有。为服务“一带一片、多片融合、两轴一廊”总体格局构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十大战略”行动，对郑州现代能源体系提出更高要求。

二、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紧密围绕碳达

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控、优、引、稳”发展导向，加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扩大引入清洁能源，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消费，提升全市能源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能源支撑。

(二) 指导原则

绿色低碳。把绿色低碳作为能源发展的必要条件，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幅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安全保障。把增加有效供给贯穿于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发展的各个环节，统筹利用多渠道资源，拓展能源保障途径，消除能源供应瓶颈，增强能源储备应急能力，保障能源充足稳定供应。

智慧高效。提升能源发展质量，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及电气化交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能源产业现代化水平，推动能源智慧高效转型。

创新驱动。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能源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技术创新，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能源

活力，挖掘发展潜力。

(三) 重点布局

根据构建绿色低碳、清洁高效能源体系要求，综合考虑郑州市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三区”，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保障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

1. 郑东新区绿色能源应用示范区。借助郑开一体化发展带优势，构建可再生能源优先、传统能源耦合、绿色智慧的能源系统，建设郑东新区绿色能源应用示范区，打造重点功能区绿色发展典范。重点在龙湖金融中心、白沙园区、中原科技城规划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区，在大型商业、住宅、政府办公楼、公共建筑等项目在内的区域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模式，全面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依托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等项目，加快地源热泵、中水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发展，构建“多能协同、综合利用、智能调配”的综合智慧能源体系，提高城市可再生能源供冷供热面积，打造全国清洁能源循环利用样板。积极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公共领域汽车100%绿色化。探索构建以分布式能源系统为主体的新型能源设施体系，搭建智慧能源综合管控平台，建设节能环保型、低碳生态型城区。

2. 外环低碳绿电消费核心区。依托城

市外环的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和郑州航空港区工业企业以及西部、北部、东部大学城用能负荷优势，探索新增用电负荷全部使用绿电，建设清洁能源消纳基地。同步推动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规划地源热泵、中水热泵、空气源热泵应用，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充分利用厂房、学校丰富屋顶资源，通过分布式屋顶光伏、储能技术的有机结合，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和燃气热电联产项目，进行冷热电三联供，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在需求区域建设多能互补供热综合能源站，构建外环低碳消费核心区。

3. 西南部绿色能源生产及应急调峰保障区。充分利用西部和南部荥阳、新密、登封、新郑地区的丰富的风、光资源和良好的电网消纳条件，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开展大唐巩义电厂和豫能热电厂高效清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形成电力应急调峰保障区，为郑州电网的平稳运行提供支撑。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提升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比例。积极推进煤矿分类处置，关闭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发展，与生态环保高度融合，推动西、南部地区的绿色发展。

(四)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郑州市将大力推进

“减煤、稳油、增气、强电、加绿”，进一步减少煤炭消费，稳定石油消费，新增用能主要由清洁能源满足，持续提升天然气和外电引入比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确保能源安全保障，低碳绿色转型，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实现“四保两降三提升”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内优外引”为基本特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四保：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电力装机达到 1450 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90 万千瓦以上，煤炭产能稳定在 3900 万吨/年左右，能源储备和应急体系更加完善。

两降：“十四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幅、煤炭消费下降目标达到省要求。

三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占比提升至 15% 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13% 以上，外电引入占比提升至 40% 以上。

“十五五”期间，经过继续努力，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展望 2035 年，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

“十四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安全保障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3055	≥2000	—	约束性
	电力装机总量	万千瓦	1089.6	1450	5.9%	预期性
	储气能力	天	3	≥3	—	预期性
能源低碳转型	能源消费总量 *	万吨标准煤	2760.3	—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煤炭消费总量	万吨	1974	—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煤炭消费比重	%	51.0	36.3	〔-14.7〕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12.2	15.5	〔3.3〕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7.8	15.1	〔7.3〕	预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54.1	770	6.8%	预期性
	本地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	%	5.9	20.1	〔14.2〕	预期性
能源效率提升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	—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300	297	〔-3〕	预期性
	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	%	—	5	—	预期性
	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万千瓦	0	18.8	—	预期性

注：1. 天然气储气能力为区域日均天数需求量。2. 能源消费总量*（约束性）指标不包含“十四五”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3. 计算煤炭、天然气、非化石等消费比重时的能源消费总量为包含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的全部能源消费总量。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

1. 积极推进光伏利用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屋顶、“村村通”公路边沟、田间道路边沟排水沟、各干渠朝阳向边坡、高速道路两侧等优势资源，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依托登封市、新密市、郑州航空港区、金水区和郑州高新区等区县（市）屋顶分布式光

伏开发试点项目，在全市域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探索光伏与 5G 通信、制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新领域高效融合。推进“光伏+市政工程”“光伏+交通”“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和光储一体智能微电网系统，建设高标准光伏综合利用项目。到 2025 年新增并网装机规模约 168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

2. 有序推进风电开发。按照最大保

护、最低影响、适度开发的原则，加强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郑州市沿黄生态保护区、大河文化绿道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前提下，挖掘黄河流域干支流沿线及周边区域优质风电资源，在巩义、中牟、新郑等区域择优布局规划风电项目，稳妥推进登封、巩义等地存量风电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并网发电。引导采用先进风力发电技术，高标准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加大已并网山地风电项目技术升级改造力度，推动新建风电项目智慧化、数字化。到 2025 年新增并网装机规模约 4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53 万千瓦左右。

3. 合理发展生物质热电项目。统筹考虑资源分布、生态环境要求，在农林废弃物集中的郊区县适度建设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序推进现有纯凝式生物质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生物质发电项目供热能力；推动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考虑郑州市生活垃圾产生速度、处理能力、地理位置等因素，优化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强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约 2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39 万千瓦左右。

4. 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加快推进郑州市地热资源勘查评价工作，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选择地热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重点以“取热不取水”方式

推进地热取暖，在限采、禁采区以外，严格执行地热能开发回灌政策，稳妥开发地下水源热泵供暖。在上街荥阳一带、巩义北部等区域重点推广地埋管地源热泵取暖供冷，形成集中连片规模开发试点；在东北部黄河沿岸滩区、中牟、郑州航空港区等地下水资源丰富，集中供热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确保严格回灌的前提下，推进浅层水源热泵供热建设。积极利用城市再生水供热，依据再生水管网布局和周边热负荷的分布，加大再生水清洁能源供冷供热项目开发，启动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等项目，提高城市再生水供冷供热面积。扩大地热能在住宅、医院、学校、公共建筑等区域供暖应用，积极建设郑州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规模化利用示范区。推广空气源热泵，兜底保障居民清洁取暖。支持光热取暖技术推广，鼓励市区周边农村及山区居民建筑光热取暖应用。到 2025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约 2500 万平方米，累计达到 4000 万平方米左右。

5. 培育氢能发展。推进郑州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与“郑汴洛濮氢走廊”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氢能在分布式能源、储能领域的应用，推动氢能与冶金、建材、化工等工业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郑州市周边风电企业探索分布式制氢示范应用。扩大氢燃料电池客车公交领域应用规模，加快环卫等公共领域氢燃料电池汽

车替换；以郑州经开区国际物流园、新郑市郭店镇以及郑州航空港区物流园区为试点，开展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在快递和邮政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适时在政府公务用车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的示范应用，引导带动氢燃料电池乘用车推广。率先在机场、高铁站等客运枢纽，探索出租、共享租车等领域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金融租赁等推广

模式，引导和带动私人购买和使用氢燃料电池产品，促进氢燃料电池产品在私人消费领域的快速增长，推动氢燃料电池推广应用。

6. 探索核能应用。研究探索核能清洁供暖，在条件适宜地区适时开展核能供热小堆示范项目研究，安全发展城市供热示范应用。

专栏 1：重点任务
光伏项目：加快登封市、新密市、郑州航空港区、金水区和郑州高新区等区县（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建设，共计规模约 100 万千瓦。推进郑东新区光伏建筑试点建设。 风电项目：建设巩义市科源御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登封市大金店镇 4.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巩义市科源前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大唐巩义发电有限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等。 生物质热电项目：建成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12 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等。 可再生能源供暖：建设投运龙湖金融中心、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再生水清洁能源项目；加大中原科技城起步区、金水科教园区、郑州高新区北部、西流湖片区、大运河文化片区等区域“再生水+”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等项目，推动白沙组团、刘集（绿博）组团、中牟汽车产业园、经开物流产业园区等供冷供热项目开发。

（二）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

1. 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发展。持续淘汰落后无效产能。积极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关闭退出低效无效产能。优化煤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煤炭年产能稳定在 3900 万吨左右。

推动绿色高效发展。全面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着力推动达标煤矿提档升级，改进采掘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持续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实现煤炭安

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

支持非煤产业的转型发展。结合新密、登封地区煤下铝等资源储量，利用矿井现有生产设施积极推进煤下铝等资源开采。利用退出产能矿井等闲置土地资源，开发相关新兴产业。推动煤电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

2. 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开发。积极推进

中牟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加大勘查评价力度，初步形成页岩气先导性勘察开发示范区，为后续开发利用奠定基础。

3. 加快火电结构布局优化。加快推进主城区煤电企业由“供电”向“供热”转变、由“城区”向“城郊”转移，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性、调节性电源转型。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持续实施“煤电机组节能低碳标杆引领”行动，进一步深化煤电行业节能降耗减排改造，能耗指标和排放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积极推进主城区周边登封、新密、巩义煤电机组深度供热改造。在东部郑东新区和南部郑州航空港区等地能源负荷中心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现冷热电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有序推动郑东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专栏 2：重点任务
煤炭清洁高效发展改造工程：规划李岗矿等新建项目；建成白坪煤业等省级智能化示范矿和新郑煤电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 火电结构优化工程：推进华润登封电厂、裕中电厂、大唐巩义电厂、中孚电厂深度供热改造；推进华润登封电厂节能改造；推进郑东 2×45 万千瓦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建成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华电富士康郑州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三）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1. 加强电力灵活调节能力建设。积极谋划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巩义后寺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推进新郑观音寺、荥阳环翠峪、登封大熊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全面推进煤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改善电力系统调峰性能，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新规划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备储能设施。

2. 推动电力系统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增强电力系统清洁能源资源化配置能力，提升新能源并网友好性和电力支撑能力。整合优化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合理配置储能，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依托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结合现役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开展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示范。

3. 提升电网运行调度水平。推动建立多种能源联合运行调度机制，提高调度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优化电网安稳控制系统配置，全面提升电网灵活控制和抗干扰能力。推进配电网改造升级，提高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适应分布式电源广泛接入和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支持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建设，实现新能源就地就近开发消纳。

4. 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发挥电力在能源互联网中的纽带作用，扩大电力

需求响应实施范围，深入挖掘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进一步释放居民、商业和一般工业负荷的用电弹性。研究建立用户侧参与市场化辅助服务的补偿和激励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结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建设市级电力需求响应平台，加强需求响应大数据分析。

专栏 3：重点任务
电力灵活调节能力建设工程：加快巩义后寺河抽水蓄能电站（120 万千瓦）建设，推动新郑观音寺抽水蓄能电站（160 万千瓦）、荥阳环翠峪抽水蓄能电站（180 万千瓦）、登封大熊山抽水蓄能电站（120 万千瓦）建设开工。加快豫能热电厂、大唐巩义电厂等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

- （四）增强能源外引和输运能力

1. 构建多元能源外引格局。稳步提高外电输入比例。扩大区外清洁电力引入能力，大力推进“外电入郑”工程。在强化电源自主供给能力和完善电网体系的基础上，强化电网绿色调度，依托特高压、500 千伏电力通道，提升吸纳区外来电能力，加快推进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以及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增容改造项目建设，积极谋划第四条外电入豫输电通道送电郑州。

拓展外气入豫通道。积极拓展山西煤层气等外气入豫通道，加快推进与郑州市现有气源管道的互联互通，提升天然气供应能力，构建多方向气源、多途径引入的通道格局。

提升油品外引能力。稳定现有成品油输运能力，推动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全线贯通，打造以郑州为枢纽辐射整个中原城市群的油品输送网络。

提升煤炭输运能力。充分挖掘现有通

道运煤能力，加快推进清洁煤炭物流通道建设，形成以煤炭铁路运输为主，输煤皮带管廊和公路运输为补充的清洁化输送方式。

2. 强化能源输运网络。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加快 500 千伏变电站和环网规划建设，形成以天中直流、外电入豫第三直流为支撑，涵盖郑州大都市区的“内外双环”500 千伏骨干网架，内环保障郑州核心供电，外环联接“五翼”，构筑全省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核心平台。加快市区、中牟及新郑等负荷增长快速区域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及主要受电断面加强工程等一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进度，完善配电网和农村电网建设，逐步消除 110 千伏电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优化完善配电网网架结构，建设满足负荷增长、分布式电源接入和新能源消纳的城乡配电网。优化农村电网网架结构，重点加强农村电网薄弱地区建设，消

除供电薄弱环节。推进城乡配电网智能化改造，提高配电网自动化水平。充分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型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智慧化调度平台，建成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坚强智能电网。

拓展热网输送能力。大力推进“引热入郑”工程建设，采用长输管网等先进技术，强化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将主城区周边县市的大型清洁高效燃煤电厂热力引入热源不足区域，实施“西热东送”工程，缓解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供热不足局面。推进全市供热管网互联互通，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提升管网智慧化水平。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围绕薛店天然气枢纽和调控中心，加快推进支干线管道及储气设施就近接入管道建设，全面实施互联互通工程，实施天然气管道入镇进村工程，提高管道网络化程度，逐步形成区域成网、广泛接入、运行灵活、安全可靠

的天然气管网系统，进一步提高天然气资源协同调配能力。

完善油品输送网络。加快建设洛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完善配套油库和加油站等储配设施，保障新郑国际机场航空煤油及郑州市成品油供应。完善油品设施布局，提升油品储运能力，构建多元、清洁、高效的油品供应体系。

加快氢能供应廊道建设。建设“郑汴洛濮氢能走廊”，加快氢能全产业链研发和一体化布局。结合濮阳、安阳、焦作、济源、许昌、平顶山等地氯碱、焦化企业的氢气供应资源，加强相关城市内部供氢协调，建设氢能供应廊道。充分利用现有化工企业副产氢资源，现阶段采用高压氢气长管拖车运输技术路线，发挥其短距离运输成本优势，适时增加高压氢气长管拖车数量；加快研究适宜长距离、大规模的氢气储运技术，推动深冷高压储氢运氢等前沿技术和先进装备应用，探索发展气氢、液氢、管道氢气等多元化输氢模式。

专栏 4：重点任务
坚强智能电网工程：加快建设建新变、中牟变、文化变、港区东变 4 座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武周变、官渡变、增容郑州变；新增 220 千伏变电站 40 座，新增变电容量 1440 万千伏安。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 93 座，新增变电容量 590 万千伏安。实施豫西—豫中电网优化工程、郑州网架优化工程、武周一港区东线路工程、郑开电网短路电流控制工程 4 项网架优化工程。郑州航空港区增量配电试点范围新建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容量 96 万千伏安，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 88.2 万千伏安。 热网工程：继续推进华润登封电厂至郑州市区供热管线工程，裕中电厂至航空港区供热管线工程，裕中电厂至新郑市供热管线工程，大唐巩义电厂至郑州市区供热管线工程。 油气管道工程：推进洛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建设。加快伊川—薛店输气管道建设。

（五）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1. 提高电力应急、抗灾和安全能力。积极推进郑州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实施供电“生命线”工程，优化电网项目选址布局和设备选型，全链条强化防灾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电源建设，推进重要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开展重要用户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排查，督促重要用户配足柴油发电机、UPS（不间断电源）等自备应急电源，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电力设施抵御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冲击的能力。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建立“企业负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管理机制，督促储能电站

建设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设计、施工、运行、拆除等环节全过程安全管控与监督。

2. 提升油气储备调节能力。加快推进天然气储气及管网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中牟县豫中 LNG（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新建天然气调峰储配站和调峰管线，解决本市及区域内天然气应急调峰问题。结合石化工业发展的布局要求，支持企业建设大型石油储备基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储备建设，支持企业增加储备，鼓励发展商业储备，支持企业在郑州市布局建设国家级储油及管线设施。

专栏 5：重点任务
油气储备调节能力建设工程：新建荥阳 LNG 调峰气化站项目，大桥石化集团企业总部及成品油储备基地项目。建设万三路（西二线门站—S312）高压燃气输配联络管道，郑州市东南区域南四环—华夏大道高压燃气联络线，荥阳—郑州高压联络管线，荥阳门站—省煤输气管线高压燃气联络线。

（六）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1. 推动能源生产绿色化。推动能源开采加工储运过程绿色低碳。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碳排放监控，加快应用绿色开采和智能化技术，加大余能、副产品回收利用力度，降低煤炭、气开采过程中碳排放，提高绿色用能比重。推广化石能源开采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对燃油、燃气、燃煤设备等电气化改造。推广煤炭分质分梯级利用。优化煤炭物流网络，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支持企业推广智慧低碳仓储和物流。

2. 促进用能方式绿色化。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用能。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以重点用能单位为对象，实施能效提升和能源管理工程。提升建筑综合能效水平。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对城区老旧小区实施墙体保温改造，建立完善配套补贴，引导鼓励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自建住房墙体保温改造；加强城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推动集中供热区域内按热计量收费方式，提升城市

集中供热综合能效。控制石油消费增速在合理区间内，提升燃油油品利用效率，探索生物柴油等替代传统燃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促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热电、交通燃料等领域高效利用。

加快城乡用能方式变革。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增加市区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城城区集中供热面积。推广商用电炊具、智能家电等设施，提高生活领域电气化水平。加快农村用能方式变革。推进大型农业生产机械电能替代，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电气化改造，积极推进烤烟、食用菌杀菌烘干等农业各领域电能替代。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大力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树立节能绿色生活理念，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3. 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持续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把节能贯穿于能源各领域、全过程。严控能耗强度，以化石能源为重点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综合能源管理和服务，采取市场化措施推进节能降耗。实施节能

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持续严控煤炭消费。科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管控，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和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工业余热余压、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消费，加快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建材行业等煤炭替代。

(七) 培育现代能源发展新优势

1. 推动能源智慧化建设。加快能源大数据应用，推动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等环节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高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能源使用向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交易开放的方向发展，激活能源供给端和消费端潜力，形成新型的能源生产消费供给和管控体制，助力现代能源体系与“双碳”落地。立足航空港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等战略定位，推动郑州航空港区增量配电试点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示范项目，整合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设施及电气化交通，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打

造绿色环保、低碳高效的先行示范。在新能源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进煤电与新能源联合调度运行，合理配置储能设施，开展多能互补项目试点示范，构建高度智慧化运行体系。加强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智能化，鼓励建设智能风电场、智能光伏电站等设施及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运行云平台。

加快智能煤矿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在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经营管理环节进行智能优化提升，推进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机器人作业。推行新建煤矿智能化设计。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煤矿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2. 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研发综采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提高智能装备的成套化和国产化水平。加强与相关企业技术合作，开展加氢项目布局，同步延伸运氢、储氢、用氢等产业链相关项目，助力氢能产业培育和发展。支持宇通客车等企业持续优化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动力系统控制与整车集成技术，加快乘用车、环卫车、卡车等车型开发，形成完整的燃料电池汽车系列化产品，打造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竞争力；推动长寿命、高比功率燃料电池系统技术等氢燃料电池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创新，建立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测试评价

体系，形成完整的氢燃料电池研发能力；加快推进氢气压缩机等加氢站系统核心装备研发，加强制氢装备（自制氢）或输送系统（外供氢）、调压干燥系统、氢气纯化系统、氢气压缩系统等技术攻关，形成加氢站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河南省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研究院，打造国内先进的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示范基地、氢能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区。

3. 培育能源创新发展动能。推动绿色智慧交通发展。在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领域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化宇通等整车企业和华为等科技企业合作，开展智能驾驶计算平台、自动驾驶云服务、智能网联系统软件等联合创新，提升全市交通工具智慧绿色水平。大力实施新能源交通供给能力建设，完成市区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集中式充（换）电站布局规划建设，积极推进主干道沿线、景区充换电站建设，打造中心城区“1公里”、城郊“5公里”充电服务圈。优先选择在郑州三环、绕城高速沿线及周边县市高速网络等远离市区且交通便利的交通枢纽布局加氢站，探索氢、油、电、气等合建站发展模式，鼓励利用现有站点网络改扩建加氢设施，支持在公交场站建设加氢设施，建设高效加氢网络；加快构建完善的绿色交通能源供应体系，打造中部地区“郑州绿色之星”。到2025年，建成加氢站40座，

新建充换电站 600 座，新建充电桩 2.5 万个，建设省级市场化运行充电服务平台。

开展储能示范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技术应用，鼓励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多元化的社会资源投资储能建设。建设郑州储能产业区域中心，鼓励风电、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设施，打造“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

(八) 加快现代能源体制机制创新

1. 电力体制改革。配合完成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化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增量配电网，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区、登封新区东区、中铝矿业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建设。

2. 油气体制改革。配合推进油气体制改革。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提高油气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建立天然气供需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供需问题及时进行预警，确保供需信息对接畅通。研究出台调峰用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分级调峰用户制度，按照确保安全、提前告知、充分沟通、稳妥推进的原则启动实施分级调峰。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

3. 创新农村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鼓

励结合能源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清洁能源+农业产业化”“多能互补+特色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城乡清洁能源融合发展新路径，构建城乡统筹、多能互补的农村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充分开发和就地消纳，推进农村资源能源化、供给多样化、生产清洁化、消费绿色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规划实施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分工配合、各地政府和能源企业细化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规划与全省能源、经济社会、城乡等发展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做好能源年度计划和规划对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适时滚动修编制度，强化规划刚性管理，加强评估考核，将规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创新市场调控

强化政府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财政支持、要素保障等激励政策，建立健全节能降耗、可再生能源发展、压减煤炭消费等约束性指标统计、考核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投资效率，充分发挥在保护资源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三) 构建开放合作

充分利用各类政府对外合作平台和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地区政府间合作,结合外来能源引入,开展能源领域多层次、全产业链合作,逐步构建能源合作利益共同体,完善能源合作机制。积极开拓省外能源供应渠道,构建开放合作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强与煤炭资源丰富省份的合作,鼓励我市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发省外煤炭资源、建设大型坑口电厂并向我市供应。支持优势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地质勘探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省份和地区大型能源开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大工程建设。完善对外重大能源项目管理及推进机制,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四) 完善监督管理

建立与省政府、区县政府之间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相互配合的能源监管工作

机制;深化简政放权,建立能源负面清单、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划定政府与市场、企业权责边界,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在线动态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建立能源领域信用体系,强化能源市场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引领,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 强化安全保障

健全能源预测预警应急机制,强化能源生产、运行、环境等领域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演练制度和应急调度机制,有效减少能源中断损失;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坚决遏制能源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22〕94号

2022年10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做强做优我市平台经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郑州市境内、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且主营业务是平台经济或提供平台经济服务的企业以及平台经济产业园。平台企业是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利用自建互联网平台进行商品销售且网络销售额占总销售额50%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类企业（不含烟草类

企业），企业须为在郑州市注册和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支持政策

（一）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1. 放宽登记条件。放宽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2. 创新税务服务。探索开展为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内经营的自由职业者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等适应数据要素特点的税收服务，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3. 改善融资环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平台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企业圈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实践。支持平台经济企业以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实施兼并重组,引导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平台经济企业并购贷款业务。

4. 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平台企业自用宽带、云服务及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器)租赁给予 50% 租赁费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 完善配套物流仓储设施。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为跨境电商海外仓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引导省内龙头物流企业与平台企业统筹建设物流设施,共享信息平台和运行网络。支持企业在郑州建设设施先进的一体化智慧云仓,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二) 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

1. 引进优势平台企业。加快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支持平台企业在郑发展,对引进的平台企业,当年销售额超过 2 亿元(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2. 培育优质平台企业。注重培育本土平台企业做强做优,当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当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3. 做大骨干平台企业。支持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大型企业建设自营平台开展网络零售。对当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且近两年平均增速超过 20% 的自营平台企业,对其用于经营的银行贷款按其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4. 加快电商平台发展。对纳入社消零限上统计的直播电商企业,年直播带货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非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但申报额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0% 的,给予 10 万元存量奖励,且以上年度申报额为基数(上年度未达到 1000 万元的,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每超额 100 万元给予 1 万元的增量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5. 打造平台经济产业园。支持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在郑设立平台经济产业

园。对园区新注册企业在 50 家以上，且社消零年综合贡献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平台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 50 万、100 万、300 万元运营奖励。

（三）提升平台企业创新能力

1.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平台企业联合高校开展合作交流，支持高校设置平台经济相关专业（方向），开展数据、算力、算法方面的研究。

2. 鼓励企业创新。推动元宇宙、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平台经济中的广泛应用。每年在全市评选出 10 个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秀平台经济创新案例，每个案例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

励。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择优评定 10 家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示范性强的市级平台示范企业（有效期两年）并向社会公布，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三、其他事项

符合本若干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22〕95号

2022年10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基建建设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郑政〔2022〕4号），加快郑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凸显郑州特色的新型基础设施，支撑郑州数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主体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郑州市及其受托管和下辖的园区（以下简称本市），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础运营商除外）、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

二、支持政策

1.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推进5G网络、千兆宽带、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设施、数据中心、数据价值化、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并进行动态调整。针对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在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10个试点示范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类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对园区级5G网络和千兆宽带建设、园区级移动物联网建设、卫星通信设施建设、数据交易中

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级的工厂 5G 化改造、移动物联网改造、数据价值化试点、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已享受国家、省以及本市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2. 强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慧黄河、智慧生活、数字乡村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本市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并进行动态调整。针对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在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20 个试点示范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 10% 给予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

3. 强化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企业围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网络安全、量子信息、北斗、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在郑州建设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转化基地，建立本市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并进行动态调整。针对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在本级发展改革

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研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已享受国家、省以及本市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4. 支持新基建产业生态建设。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主动开放市场，围绕平台经济、数据中心产业、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前沿新兴产业，引进、培育一批新基建关联项目和企业。研究制定共建共享机制，支持本地企业、创新机构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通、融合，以标准促进产业推广。围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电路等重点细分领域，每个细分领域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优秀企业，给以支持和奖励。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的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企业，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5. 强化新基建产业项目招引。对在郑落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 亿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新基建”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对项目单位给予当年投资额 10% 的奖

励，同一项目最多享受 3 年，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6. 支持新基建项目应用示范宣传推广。支持行业、企业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等技术在制造业、物流、医疗、教育、环保、政务、安防、交通、农业、金融等领域开发一批典型示范应用，鼓励形成稳定的产品和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基建重大工程和示范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定期征集新基建优秀案例，每年遴选 30 个可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明显的示范应用标杆，经过评估后以产品应用示范案例的形式，定期发布并向社会推广，对于纳入优秀案例的新基建项目且符合本项目支持条件的，优先予以支持。

7. 加大政府引导性基金投入力度。研究设立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基金退出机制，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区域积极争取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试点，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郑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惠利率信贷资金，共享入库项目信息，支持社会建设主

体投资新型基础设施。

9.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成熟解决方案的新基建领域，积极探索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政府部门从“买资产”向“买服务”转变，加大政府采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10. 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引进两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加快郑州青年数字人才培养，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在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面向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家、企业业务骨干定期开展新基建人才培养。

三、相关程序和要求

新基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经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绩效总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本若干政策所涉及的财政补贴支持以事后补贴方式为主，每年各委办局推荐不超过 1 个，各区县推荐不超过 3 个。信息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

政局、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市大数据局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融合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创新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

符合本若干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省、市级项目是指由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市直

部门直接认定或者正式公开政策文件认定的项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市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政策扶持范畴。享受本政策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对经济带动性强，财政税收贡献高的项目及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扶持。同等条件下，对于入库项目优先支持。

本若干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 体系的若干意见

郑政办〔2022〕96号

2022年11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精神以及省政府大力发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的有

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真正为小微、科创等企业及“三农”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

持续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52号)有关要求,落实资本金补充机制,达到文件规定的10亿元目标,增强市直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代偿能力。

鼓励市直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对接中原再担保集团,引入中原再担保集团战略投资,提高担保代偿能力,完善担保机制。

通过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整合现有市直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由市财政部门统一集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本补充力度,提升政府担保实力,增强普惠业务覆盖面,支持小微、科创等企业及“三农”发展。

二、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会同市金融局,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各开发区、区县(市)要通过增资入股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出台具体奖补政策等多种方式,确保实现担保业务全覆盖。

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拓展担保业务

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措施,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并将上述符合条件

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鼓励加大对小微企业园企业、中原科技城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四转”企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四、做优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理顺股东体制,增加国有董事席位,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扩大和提高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

支持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公司等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增强担保资本实力,拓宽合作银行渠道,扩大业务专项授信规模,降低担保放大倍数,逐步达到监管要求。

五、完善公司管理体制

落实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我市现行的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规定,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发展。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允许担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展创新业务,提高代偿率容忍度到5%;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原则上免于追责,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六、加强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

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引导各大银行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

提高担保公司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力度，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或免收保证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流动性。

七、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郑州银行开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

将郑州银行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纳入政府性担保体系，按照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有关政策给予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郑州银行建立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机制，与郑州银行开展线上化、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

八、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及代偿分险力度

对于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年度履约完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担保费

补足至 2%。

对支持小微、科创企业及“三农”等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市直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时，给予担保业务代偿金额 20% 的风险补偿。

取消担保余额 300 亿元的要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市财政每年为市直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增量部分给予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加强与再担保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

持续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与省再担保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增信补偿再担保业务合作备案，并参与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总对总”合作业务，完善银行、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2〕97号

2022年11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有关建立食盐储备制度的要求，为维护食盐市场稳定，增强食盐市场调控能力，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特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导致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特殊时期市场供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小包装食盐及大包装食盐，其中加碘食盐碘含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第三条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政府主

导、企业承储、银行贷款、财政补贴、统一调用”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食盐储备承储、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食盐储备的管理

第五条 市工信局负责保障全市食盐应急调控工作和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对食盐储备的品种、数量及储存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协调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储备食盐贷款贴息，对储存管理等费用（以下统称综合费用）给予补贴，并对食盐储备有关财务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条 承储企业负责食盐储备计划的落实，具体组织实施和开展日常管理工

作，对所承储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八条 政府食盐储备由郑州市郑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市工信局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政府食盐储备的布局，应当按照相对集中存储、有利应急调运、流向科学合理的原则，由承储企业选定，并报市工信局。

第三章 食盐储备的规模和资金

第九条 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原则上按不低于全市 1 个月的食盐消费量暂定为 12000 吨，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承储企业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会商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条 政府食盐储备所需政策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依据储备食盐规模所需资金贷款利息支出、仓储保管费用、周转和存储损耗等，一年一核定。贷款贴息和有关费用随贷款利率和物价的变动，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储备盐补助资金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一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

第四章 食盐储备的储存

第十二条 政府食盐储备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入库的储备食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质量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仓储条件应达到《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GB/T18770）规定的仓储条件标准。

（二）对政府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登记制度，做到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三）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定期对储备食盐轮换，并对轮换出的食盐及时保质保量补库。

（四）建立健全储备食盐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食盐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承担政府食盐储备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食盐储备的数量，在储备食盐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变更储备食盐的储存地点。

（三）擅自动用储备食盐、挪用储备食盐资金，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对储备食盐要做到专库存储、专账管理，与正常经营食盐严格分开，确保紧急情况时对储备食盐的需要。

第十五条 对政府储备食盐实行挂牌管理。储备食盐（库）前悬挂“郑州市政府储备食盐（库）”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第五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储备食盐：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食盐价格涨幅超过20%的。

（三）市人民政府确认需要动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储备食盐的调用，由市工信局提出调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市工信局根据调用方案下达调用指令，承储企业接到调用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并按规定数量、品种、时限等要求组织食盐出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十八条 市有关部门对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食盐储备调用方案。

第十九条 储备食盐调用后，承储企业应在1个月内及时补库，确保食盐储备库存量不低于承储企业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工信局。企业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企业经营库存量不低于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第六章 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政府食盐储备存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和食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市交通局负责食盐储备应急动用情况下的运输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开展食盐仓储设施和食盐质量安全检查，确保食盐储备到位和食盐质量安全；对破坏食盐仓储设施和哄抢损毁储备食盐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查处和打击。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要认真制定台账等管理制度，每月15日前向市工信局上报储备食盐报表，每年度1月份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统计年报及时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承储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52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2〕98号

2022年11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康郑州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60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22〕12号）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

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

（一）总体目标

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

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

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

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

（二）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5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县（市）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 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县（市）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县（市）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三、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丰富残疾预防科普知识。增加残疾预防科普信息产出，鼓励残疾预防科普图书编写，支持出版社、新媒体平台出版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科普读物、开办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栏目。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

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市残联、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推进婚前保健工作，深化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行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

务，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健委负责)

3.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免费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做到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健委、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培养营养指导员，建设营养健康食堂试点，开展膳食指导和知晓率调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工作。防控慢性疾病致残，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行基层慢性

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实施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体育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配合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应急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流动儿童、农村地区儿童预防接种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保持我市无脊灰状态,切实预防流行性乙型脑炎、麻疹、白喉、百日咳等致残性传染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等重

大地方病致残。(市卫健委牵头,各区县〔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4.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待孕夫妇、孕期、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应急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城建局、交通局、卫健委、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

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安全学校、安全幼儿园、安全社区、安全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委、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市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

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稳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市级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水利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实施郑州市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实施方案，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比重，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增加康复医院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或专科医院建设康复医学科，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

家庭。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发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多样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建设,持续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建设,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国家无障碍建设城市和省级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力度。继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市城建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交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管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

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调度,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支撑保障

成立郑州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结合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市县科技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强残疾预防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应用。(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监测评估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摆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区县(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发布解读材料，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报道

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分享，为实施本计划营造良好氛围。（市残联、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郑州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2〕19号

2022年11月1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 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潘开名 副市长

副组长：王耀世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
书记

姚志伟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
书记

成 员：朱新安 市委宣传部一级调
研员

柏中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会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郜东辉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 雷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秦振兴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张文艳 市卫健委二级巡视员

齐生智 金水海关二级高级
主办

张松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德贤 市医保局工会主席、
二级调研员

周 坤 市邮政管理局副
局长
石志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
范 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姚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区县（市）要比照市级领导小组，尽快建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并开展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决定：

任命韩驰同志为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明同志为郑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汝伟同志为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命丁配杰同志为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命何明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任命付登霄同志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平同志为郑州市园林局副局长；

任命唐成山同志为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赵志新同志为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任命金建新同志为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唐莉军同志为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任命刘辉同志为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任命郭程明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波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潜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何宏波同志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卫平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智明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牛建军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保来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许振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二勇同志的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政同志的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兴同志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国清同志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海宁同志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贾中同志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玉钊同志的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娣同志的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迎喜同志的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时富宗同志的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邹鹭同志的郑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文杰同志的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勇同志的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军同志的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杰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免去宫建国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田跃平同志的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爱玲同志的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红军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小虎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